

附件 1

2019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部门决 算

2020 年 9 月 29 日

咨询电话：84468692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2）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法制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按规定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负责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及区政府行政诉讼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4）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

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的法律顾问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建设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司法所建设。

（6）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负责拟订区司法局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局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9）负责区司法局警务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0）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局队伍建设。负责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汉阳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总编制人数 54 人，其中：行政编制 51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3 人。在职实有人数 45 人，其中：行政在职 43 人，自收自支事业在职 2 人。

离退休人员 31 人，其中：行政退休 30 人,自收自支事业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11.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349.79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145.06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88.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15.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556.73	本年支出合计	51	2,556.7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总计	27	2,556.73	总计	54	2,556.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 + 2 + 3 + 4 + 5 + 6 + 7) 行； 27 行 = (24 + 25 + 26) 行；

51 行 = (28 + 29 + ... + 49) 行； 54 行 = (51 + 52 + 53) 行。

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56.73	2,411.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49.79	2,286.78					63.01
20406			司法	2,349.79	2,286.78					63.01
2040601			行政运行	1,482.37	1,482.3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25.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9.4	199.4					30
2040605	普法宣传	60.54	60.54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74.35	174.35					
2040607	法律援助	79.38	79.38					
2040610	社区矫正	298.75	265.74					33.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18	6.13					82.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2.05						82.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05						82.05
20811	残疾人事业	6.13	6.1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13	6.1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5.76	115.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76	115.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50	33.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26	82.26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 + 3 + 4 + 5 + 6 + 7) 栏各行。

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56.73	1,705.18	851.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49.79	1,507.37	842.42			
20406			司法	2,349.79	1,507.37	842.42			
2040601			行政运行	1,482.37	1,482.3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25.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9.40		229.40			
2040605	普法宣传	60.54		60.54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74.35		174.35			
2040607	法律援助	79.38		79.38			
2040610	社区矫正	298.75		298.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18	82.05	6.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2.05	82.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05	82.05				
20811	残疾人事业	6.13		6.1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13		6.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76	115.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76	115.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50	33.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26	82.26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11.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2,286.78	2,286.78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6.13	6.1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15.76	115.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3.00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411.67	本年支出合计	53	2,411.67	2,411.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2,411.67	总计	58	2,411.67	2,411.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 + 2) 行；25 行 = (26 + 27) 行；29 行 = (24 + 25) 行；

53 行 = (30 + 31 + ... + 52) 行；58 行 = (53 + 54) 行。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411.67	1,623.13	788.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6.78	1,507.37	779.41
20406	司法	2,286.78	1,507.37	779.41
2040601	行政运行	1,482.37	1,482.3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25.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9.40		199.40
2040605	普法宣传	60.54		60.54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74.35		174.35
2040607	法律援助	79.38		79.38
2040610	社区矫正	265.74		265.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		6.13
20811	残疾人事业	6.13		6.1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13		6.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76	115.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76	115.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50	33.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26	82.26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4.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2.54	30201	办公费	1.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2.22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8.50
30103	奖金	564.72	30203	咨询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2.77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1.4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8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50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2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27.5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95	30215	会议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5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2.17	30217	公务招待费	0.22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5.6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8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6.62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8.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2			
人员经费合计		1349.22	公用经费合计					273.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49		12.00		12.00	4.49	2.37		2.15		2.15	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556.7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60.07 万元，增长 16.39%，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奖金基数增加、视频会议系统建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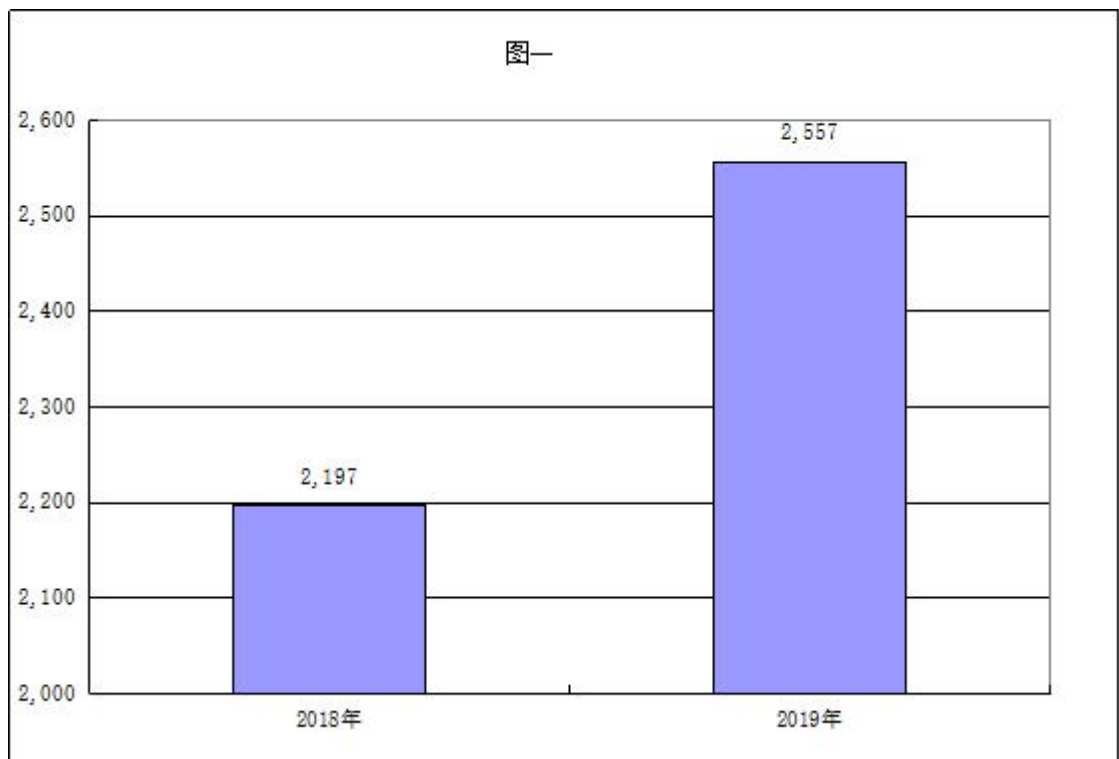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556.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11.67 万元，占本年收入 94.33%；其他收入 145.06 万元，占本年收入 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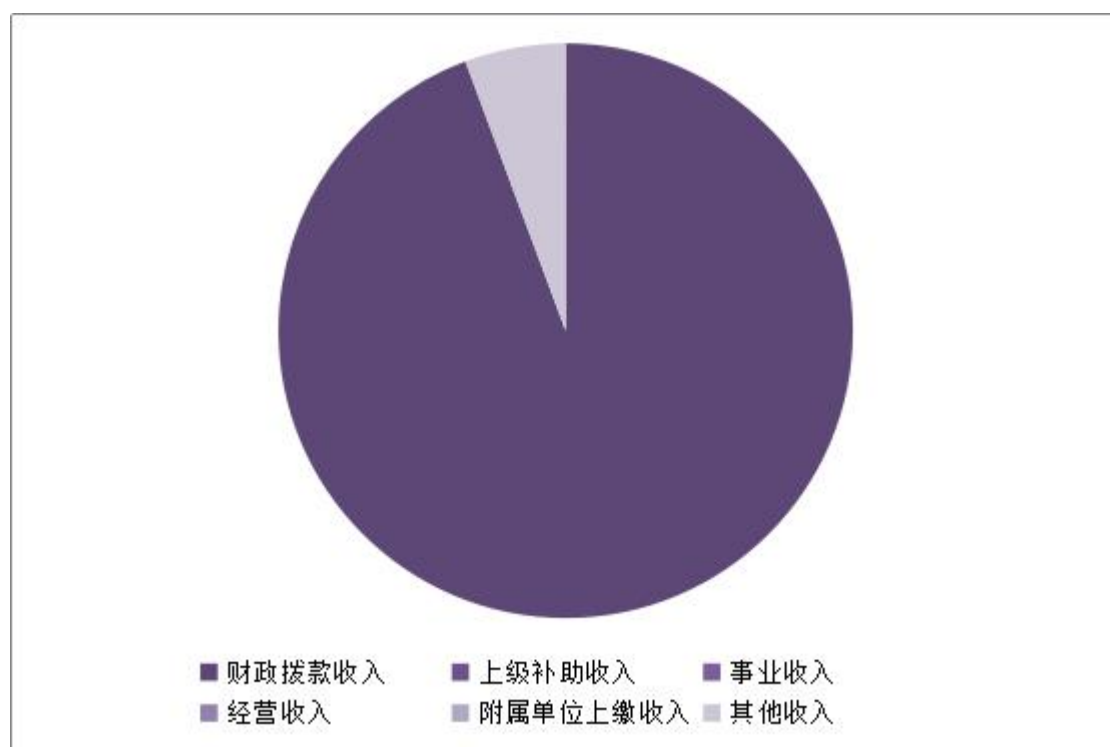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556.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5.18 万元，占本年支出 66.69%；项目支出 851.55 万元，占本年支出 3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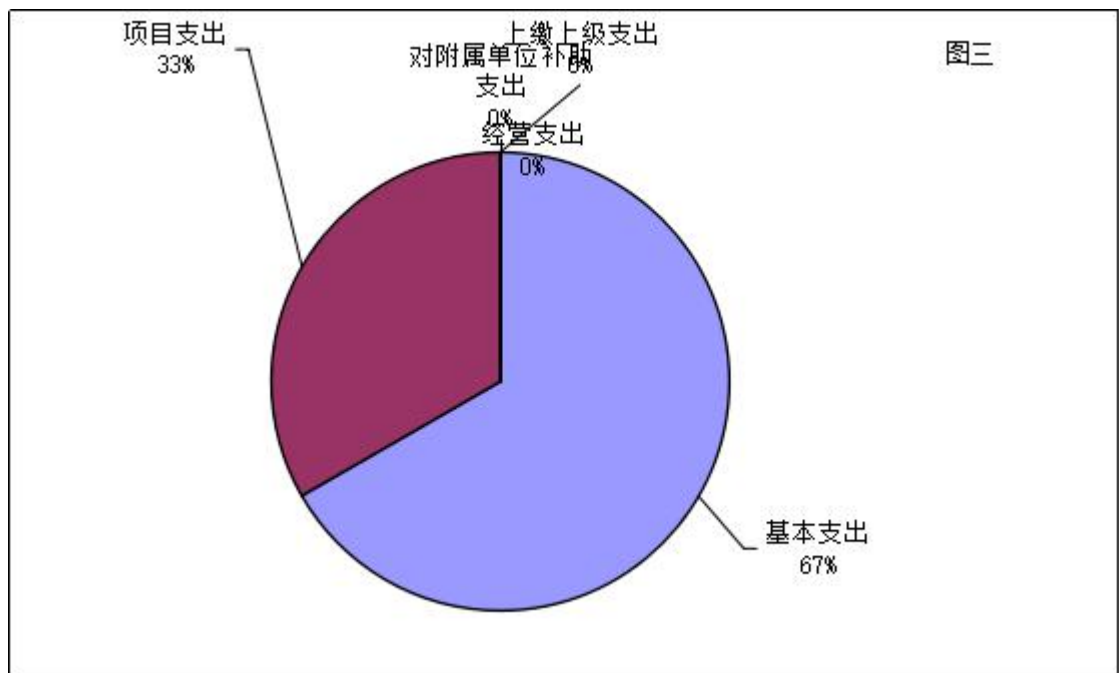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411.6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5.01 万元，增长 9.79%。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奖金基数增加、视频会议系统建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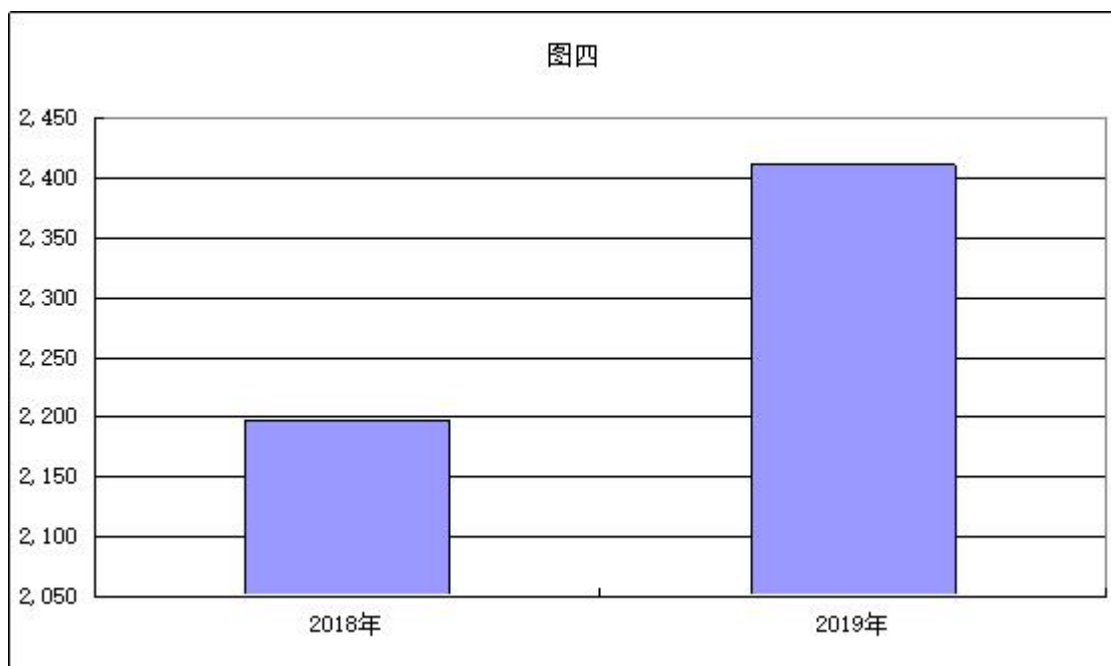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11.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33%。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5.01 万元，增长 9.79%。主要原因是视频会议建设、工资调标等。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11.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286.78 万元，占 94.8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13 万元，占 0.25%；卫生健康(类)

支出 115.76 万元，占 4.80%；农林水(类)支出 3.00 万元，占 0.12%。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05.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5%。其中：基本支出 1,623.13 万元，项目支出 788.5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一)基层司法业务 199.4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购买服务和基层司法所日常工作；(二)普法宣传 60.5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普法宣传，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文化建设工作；(三)律师公证管理 174.35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律师和律师顾问团等日常工作；(四)法律援助 79.38 万元，主要用于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安排律师值班接待群众来电来访、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宣传；(五)社区矫正 265.74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购买服务、日常办公、培训及设备购置等；(六)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1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七)其他扶贫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结对贫困村开展扶贫帮困。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192.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视频会议建设；二是工资调标；三是奖金基数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1.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其中 84.9 万元为养老保险，由本单位存量资金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9.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6%。

4.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23.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49.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73.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1 个。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6.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7%，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2%；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2%，比年初预算减少 9.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及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其中：维修费 0.87 万元；过桥过路费 0.02 万元；保险费 1.26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4.27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主要用于接待工作人员。

2019 年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22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18 万元，主要用于交流考察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20 人次(其中：陪同 4 人次)；及市局调研等接待活动 0.04 万元，主要用于市局调研人员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11 人次(其中：陪同 2 人次)。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1.30 万元，下降 35.4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52 万元，下降 41.47%，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22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考察工作人员。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835.99 万元。组织对 5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

出绩效自评，资金 763.04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总体完成率为 91.27%。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 2019 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法律援助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91 万元，执行数为 79.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23%。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294 件，办理法律援助事务 6142 件，同行评估 140 件。在全区设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 11 个，设社区法律援助联系点 118 个，并设联系员；二是案件服务回访满意率 90%以上，投诉查处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案件办理质量距离高标准还有差距。部分承办律师执业时间不长缺乏经验，出现问题较多。下一步改进措施：坚持政治引领，提高政治站位。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严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对法援律师的教育引导，依法依规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持续加强质量监管，突出精准法律服务。

2.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21.34 万元，执行数为 199.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09%。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 2019 年全年，接受各类矛盾纠纷 2453 起，调解成功 2453 起，调解成功率 100%；二是案件回访率 100%；三是坚持“以案定补”。根据案件难

易复杂程度对案件进行分类，分为简易矛盾纠纷、一般性矛盾纠纷、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并根据不同纠纷类型确定补助标准，分别给予 100 元、200 元、300 元补助。发现的问题：一是人民调解工作还要进一步深化，提高解决纠纷的能力；二是人民调解从业人员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抓好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拓展调解领域；二是扎实抓好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三是强化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

3. 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执行数为 60.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14%。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在 1045 块电梯广告、2 台流动公交车、46 块地铁宣传栏等宣传阵地，刊登“与宪法同行 做诚信守法汉阳人”法治公益广告。全区共开展大型法治宣传活动 160 余场，开展法治讲座 1840 余场；二是多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增加微信功能，开展微信互动活动，利用媒体扩大法治宣传影响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新媒体宣传覆盖面不广；二是法治文化作品不多。法治文化作品需要专人创作，法治文化活动需要专人策划，耗时费力，又缺乏适当的鼓励机制，导致开展法治文化活动的举措不多，从而影响了法治文化的渗透力；三是法治创建参与度不高。普法成员单位法治创建工作开展不平衡，司法部门优于执法部门，与居民切实利益相关的部门优于一般部门。改进措施：一是精准分析研判，在普法方式上加强创新。将传

统宣传方式与新媒体宣传方式相结合，发挥传统方式离得近和新媒体传播广、形式新的优势，对重点宣传项目全方位造势宣传，扩大宣传影响力。将法治宣传与法治体验相结合，增加VR体验、模拟法庭、庭审观摩等实效性强的法治宣传活动密度，增加法治文艺宣传、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等参与度高的法治宣传活动深度。二是凝聚宣传合力，在普法载体上加强策划。用活电梯、公交、地铁等公益普法阵地，在搭建共享平台和丰富宣传内容上下功夫，努力提高法治公益广告的影响力与感染力。积极搭建职能部门轮流发挥作用的平台，压实普法责任，凝聚宣传合力。

4. 律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87.92 万元，执行数为 174.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28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实现全区 116 个社区的法律顾问全覆盖，根据工作实践，将契约精神和工作制度引入协议中，积极指导社区与顾问律师签订法律顾问协议，签约率达 100%。3 月 7 日，新上岗社区律师全部到位，进入到汉阳各个社区进行“周四有约”坐班制法律服务。今年至今全区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法律服务共计 4816 场次；开展法制讲座共计 1454 次；代理案件共计 58 件；参与纠纷调解共计 649 件；办理社区涉法信访化解共计 234 件；开展集中性宣传活动共计 122 次；二是社区律师每周四在社区值班接待群众，帮助社区居民解决纠纷，维护社区稳定，提高居民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发现问题及原因：社区法律顾问在化

解居民纠纷，调解重大案件发挥了不可磨灭的重要作用，补贴的规则为 2013 年制定，对于现在物价来说偏低；政府法律顾问补贴方面没有明确文件指导怎样发放，一直延续惯例，律师参与政府相关法律事务处理每人每次 300 元。改进措施：请示市局社区律师补贴是否能够提升。

5. 安置帮教、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03.75 万元，执行数为 298.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5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 2019 年度由区社矫局统一出具《社会调查评估意见书》315 份；社区矫正中心办理统一衔接、宣告 329 人次，统一重点人员管理 53 人次，解矫宣告 312 人次；统一审批 400 余次，奖惩 12 人次，开展社区矫正中心文化建设，有力推进我区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2019 年度与“汉阳树下”社工服务中心各类主题活动 36 场，参加人数达 1590 余人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区社矫局组织新入矫社区矫正对象在公益劳动基地共开展集中社区服务 16 场，参加人数 253 人；二是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全区累计接收 2783 人，累计解矫 2528 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255 人，其中缓刑 246 人，假释 3 人，暂予监外执行 6 人；重点人员 51 人，无脱管、漏管及重新犯罪；衔接率、建档率均为 100%；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管理分级处遇分阶段教育率、日常监管措施落实率、考核奖惩使用率、案卷评查整改率达 100%。发现问题及原因：一是与公检法等单位在齐抓共管上未完全形成合力，有些公安派出所前调查时和查找“两类”人员信息时，配合不够；

有些法院向当事人透漏审前调查评估意见，给局、所工作造成被动；二是《社区矫正法》即将实施，具体执行标准和要求尚在同步跟上，存在一定执法难度；三是社矫帮扶经费资金使用办法出台时间较早，在日常工作中对特殊帮助人群的扶持力度不够，致使日常社矫工作出现有经费无法使用、有困难人群无法帮助的现象。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公检法等社区矫正成员单位的协调沟通，实现社区矫正刑罚执行无缝对接；二是加强《社区矫正法》学习培训，避免在实务过程中造成脱节；三是建议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扩大帮扶经费的使用范围，对于特殊困难人员增强补助力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3.91万元，比2018年增加121.16万元，增长79.31%。主要原因是视频会议建设。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31.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9.8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8.88万元。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9.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5.1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9.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5.15%。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辆。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汉阳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的领导和支持下，紧紧围绕绩效目标和重点任务，推进规范依法行政、创新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健全完善调处机制、严格把控再犯罪率，圆满完成“迎大庆、保军运”工作任务，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呈现出提速加力、后劲增强的良好态势。汉阳区司法局建立了湖北首个掌上法律顾问“汉阳手机律师+”微信小程序，实现律师和企业、居民之间 24 小

时法律互动；成立了湖北首个工业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黄金口工业园公共法律服务站，填补公共法律服务向基层延伸的空白；发布了湖北首个法治助企白皮书，制定法治助企 11 条，推动辖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今年，汉阳区荣获了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区荣誉称号。

一、2019 年工作成效

（一）坚持依法治区，健全工作机制

一是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成立了以区委书记任主任，区委副书记、区长任副主任的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切实加强党政领导第一责任。成立委员会协调小组，纳入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协调各方依法履职、相互协作。二是全面部署，健全机制。将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议程，组织召开第一次委员会会议和协调小组联络员会议，研究制定工作要点，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委员会、办公室及协调小组工作规则，部署全年重点任务，明确各单位工作职责。三是加强考核，压实责任。将依法治区工作纳入区法治建设目标考核项目，制定《2019 年度全面依法治国专项考评积分细则》，提升依法治区工作考评分值和比重，明确工作任务，细化考评指标。

（二）坚持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

一是规范行政管理。开展“减证便民”专项改革行动，在全区规范性文件证明事项清理工作中，共清理省、市、区无谓证明事项 94 项。整理全区各单位提交的保留事

项，并形成区、街道需保留证明事项通用清单。二是规范审查机制。将合法性审查作为行政决策的前置程序，共开展全区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136 起，出具法律意见书 372 件，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率达 100%。三是实施专项督查。在全区相继开展食药监执法司法、法治化营商环境和法治政府建设等专项督察整改工作，紧紧围绕围绕中央依法治国办提出的督察反馈整改意见 21 条中的共性问题，全面深入开展问题排查，逐项开展全区专项整改工作。四是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梳理行政执法事项，共为 271 名执法人员申请换发执法证，为 64 名新增人员确认行政执法资格。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对全区 94 个行政执法类机关科室、基层站所依法行政情况进行“一案一评、复核统分、归纳反馈”的“三步走”工作评议。五是规范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建立与法院联动协作机制，定期沟通联络，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进万顺置业公司破产案的重点案件审理。今年共有诉讼件 126 件，开庭审理 49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100%。

（三）坚持法治思维，开启普法工作新格局

一是压实主体责任，集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落实合力。制定了 2019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健全半年抽查、年终考评制度，将责任清单的完成情况作为推荐各级普法评先表彰的重要依据，形成层层考核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二是“线上线下”融合，扩大法治文化建设影响“半径”。在微信平台设立“以案释法”、“法官小讲堂”、“骗局揭

底”等栏目，探索开通“阳普之声”官方抖音号，将法治宣传课堂融入汉阳“手机律师”微信小程序，提高法治宣传的覆盖面。针对万科汉阳国际小区青少年较多的特点，打造了以法治文化为宣传内容的色彩鲜艳的法治积木、玩具和法治之林文化造型，打造法治文化园，拓展法治文化普惠阵地。三是围绕服务民生，促力普法责任联动聚效。在“3.8 国际妇女节”、“4.15 全民国家教育日”、

“5.15 全国助残日”、“6.26 世界禁毒日”等法治纪念日宣传活动中，组织各职能部门结合扫黑除恶、防范非法集资、“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等重点工作的内容，积极开展普法活动。制作了名为《理性投资 合法维权》的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册，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片，辐射性地向居民普及非法集资、投资理财等相关知识。今年共开展大型法治宣传活动 50 余场，发放宣传资料 41000 份。

（四）坚持聚焦民生，优化公共法律服务

整合全区法律服务资源，建成覆盖全区、运行高效、管理规范、保障有力、惠及全民的全方位、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一是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暖商助企法律服务。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资源优势，在汉阳区经济开发区民营企业集聚地的黄金口工业园打造了我区首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推出服务企业公共法律服务产品目录，为企业提供律师服务、法律援助、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公证等综合服务。这是我区建成的首个侧重企业法律服务

的服务站，也是全省首个工业园区公共法律服务站。同时建立法律服务示范点，在汉阳造文化产业商会为企业提供服务，已与 200 余家企业对接；开展“法律进商会”系列活动，走访 6 个商会，3 家企业，提供“企呼我应”的精准服务。二是深化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全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924 件，年目标完成度为 154%。办理法律援助事务 5680 件，年目标完成度为 142%。其中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维权效率，中心积极畅通渠道，对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或工伤赔偿的农民工，开通“绿色通道”，不再审查其经济困难条件，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指派。并且根据受援人的意愿结合法律援助律师的专业特长，指派律师进行援助，最大程度满足和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1 月至 12 月共受理农民工案件 98 件，其中讨薪案件 46 件，受援人数 46 人，请求金额为 77 万元，实际追讨金额 60.4 万元。三是优化线上线下法律服务。特色项目“手机里的社区律师”提档升级为“汉阳手机律师”微信小程序，小程序上线以来，已接待咨询 1140 余起、线上讲座 516 场、案例分享 50 起；落实社区律师专项计划，今年共开展讲座 464 场，完成率 247%。

（五）坚持精准发力，创新人民调解调处机制

一是构建多元调解机制，保障调解全方位开展。共设各级调解委员会 135 个，其中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11 个，

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118 个，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 6 个，累计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3452 件，成功调解矛盾纠纷 3452 件，调解成功率 100%。二是挖掘调解人才，实现调解资源效益的最大化。建立“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人才信息库”，下设调解信息员 1322 名，首席调解员 129 名，调解专家 50 名，矛盾纠纷主体单位和个人可以自选专家或申请区多元化解中心指派专家参与调解矛盾纠纷。以三名调解员名字挂牌的“施国玲调解工作室”、“夏添调解工作室”、“朱远亮调解工作室”，发挥优秀调解员的专业水平，打造“做得好、信得过、叫得响”的调解工作品牌。三是发挥律师职业优势，成立首家区属律师调解室。组建“民商事和金融调解律师工作团队”，成立了金融和民商事调解室，成立至今共调解案件 590 余起，经司法确认案件 21 起，其中标的额千万元以上的有 8 起，总金额已经突破 5.5 亿元。

（六）坚持把控风险，严格管控特殊人群

一是加强风险管控，筑牢安全底线。严格日常监管，实行“三分管理”，推动中心建设，扎实开展“六统一”：完成各类审批 400 余件，点检社区服刑人员 1501 人次，与重点社区服刑人员谈话 931 人次；织牢织密监管网，人防、技防、电防三管齐下，在手机定位、网上预警、电话点检、微信定位基础上，实现电子腕带全覆盖，现已佩戴 520 人次，确保无脱管漏管。二是实施专项行动，助力汉阳平安。全力迎战“迎军运攻坚 100 天”、

“迎国庆，保军运”监管安全等专项行动，共进行风险隐患分析研判 14 场次，协调处理各类问题隐患 23 件次，督办检查 23 次；加强特殊人员管控，对全区在册刑释人员开展拉网式摸底排查，电话联系 1501 人次，走访见面 390 人次；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填写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调查问卷 269 人次，开展个别谈话 500 余人次，组织专项集中教育 6 场，参加人员达 236 人次。三是实施困难帮扶，做好“两类”人员稳控。对生活困难的“两类”人员提供扶持和救助，办理临时救助 155 人次。四是整合社会力量，打造汉阳特色。制定“蒲公英回家”项目计划，开展系列教育学习和团体活动 27 场次，针对心理情绪波动较大的进行心理疏导 9 人次；参加市社矫局组织的个案展示及“中华魂”读书演讲比赛，分获二、三等奖；打造“拨开迷雾，迎美好明天”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第二季项目，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开展特色主题活动 34 场，参加活动人员达 1500 余人次，为社会和谐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七）坚持思想引领，推进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一是扎实推进机构改革。严格按照市局和区委相关要求，推进司法行政机构改革，8 个内设机构和人员于 4 月全部落实到位。根据新职能新要求，组织全体司法行政干部在区委党校开展为期三天培训，切实提高司法行政队伍业务水平。二是认真开展机关党建。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制定党建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要点，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24 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15 次、红色主题教育 2 次，扎实推进“双进双服务”工作，组织在职党员进社区开展“清洁家园迎军运”志愿活动 22 次、参加“迎大庆、保军运”维稳社区巡查 340 余人次。三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等环节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切实提升广大党员干部学、思、悟、践的能力。四是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作用。琴断口司法所所长施国玲将部队里养成的好作风带到法治建设事业中，立足本职工作，十多年如一日，被评选为“汉阳好人”，展现司法干警的良好形象和风采，树立了司法行政系统新形象，激发了全局学先进、赶先进的劲头。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规范行政执法	规范行政管理、审查机制， 实施专项督查	1. 清理省、市、区无谓证明事项 94 项。2. 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率达 100%。 3. 提出的督察反馈整改意见 21 条中的 共性问题。
2	普法宣传教育	完成年度普法任务	1. 在指定 2019 年度普法 责任清单。 2. 在微信平台设立“以案

			释法”、“法官小讲堂”、等栏目。3.开展大型法治宣传活动 50 余场，发放宣传资料 41000 份。
3	公共法律服务	聚焦民生，优化法律服务	1. 与 200 余家企业对接；开展“法律进商会”系列活动，走访 6 个商会，3 家企业，提供“企呼我应”的精准服务。 2.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924 件，办理法律援助事务 5680 件。3. “汉阳手机律师”微信小程序接待咨询 1140 余起、线上讲座 516 场、案例分享 50 起；开展讲座 464 场，完成率 247%。
4	人民调解	创新人民调解调处机制	1. 设各级调解委员会 135 个 2. 建立“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人才信息库”，下设调解信息员 1322 名，首席调解员 129 名，调解专家 50 名。3. 组建“民商事和金融调解律师工作团队”，成立了金融和民商事调解室，成立至今共调解案件 590 余起，经司法确认案件 21 起，其中标的额千万元以上的有 8 起，总金额已经突破 5.5 亿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司法所经费、调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对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的补助及社区律师补贴。

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及社工管理工作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反映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法律援助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

2019 年计划为困难群众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700 件，法律援助事务 4000 件，案件同行评估 70 件。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9 年，阳财[2019]2 号预算安排我局法律援助项目经费 91 万元。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结合汉阳实际，经报上级批准，主动降低服务门槛，不断增强服务能力，对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或者失业保险金的、低保户、残疾人等群体，对农民工因劳动报酬和工伤赔偿申请法律援助的，对信访或相关部门转介因灾害引起的涉法事件以及群体事件的当事人上访的，均免除审查经济状况，直接提供法律援助，实行点援制，由受援当事人自主选择法援律师，最大程度满足群众需求。对法律援助案件逐案发放办案质量跟踪打分表，对律师工作绩效、服务质量、办案水平、群众满意度进行综合考评。

项目按照全年目标任务已全部完成。项目的完成有效地维护了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缓解了弱势群体“打

官司”难的问题，提高了广大干部群众法律意识，依法办事、遵纪守法的社会风气进一步形成，使广大人民群众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政策，密切了党群关系，集体上访、越级上访、无理缠访等事件大幅度下降。

（二）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法律援助项目资金累计支付 79.38 万元，执行率 87.23%。

三、项目绩效情况

1. 数量指标。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294 件，办理法律援助事务 6142 件，同行评估 140 件。在全区设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 11 个，设社区法律援助联系点 118 个，并设联系员。

2. 质量指标。案件服务回访满意率 90%以上，投诉查处率 100%。

3 效果指标。为当事人挽回一定的经济损失，为受援助人减轻经济负担。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司法公正；切实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与发展。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问题

案件办理质量距离高标准还有差距。部分承办律师执业时间不长缺乏经验，出现问题较多，如法律援助案卷中个别法律文书不够规范，辩护（代理）意见内容简单，格式文书内容填写不够完善，案卷装订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措施

坚持政治引领，提高政治站位。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严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对法援律师的教育引导，依法依规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持续加强质量监管，突出精准法律服务。

附件 2

基层司法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

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建设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司法所建设。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9 年，阳财[2019]2 号预算安排我局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经费 221.34 万元。其中文职经费 90 万元，司法所办公经费 55 万元，人民调解经费 56.34 万元，调解案件补贴 20 万元。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19 年，区司法局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积极作用，完善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夯实人民调解化解纠纷的基础并实现纠纷化解多元化发展。统筹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形成信息共享、纠纷层级化解与针对性化解相结合的调处机制。成立全区矛盾纠纷调处指导中心，建

立矛盾纠纷调处信息平台，建设纵向贯通、横向集成、共享共用、安全、可靠的全区矛盾纠纷信息系统，做好各街道、各行业矛盾纠纷的受理、统计、督办、反馈、分析研判等工作，规范工作运行，强化数据管理，实现与基层互联互通。为进一步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深化平安汉阳建设，护军运、迎国庆专项活动，按照省、市、区的统一部署，我局自3月起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为期8个月的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专项行动，共排查矛盾纠纷2945次，集中化解一批矛盾纠纷疑难案件121件，在全区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底，基层司法业务项目资金累计支付199.40万元，执行率90.09%。其中文职经费（事业编工资）支出90万元，调解案件补贴8.08万元，司法所办公经费44.98万元，人民调解经费56.34万元。

三、项目绩效情况

1. 数量指标。2019年全年，接受各类矛盾纠纷2453起，调解成功2453起，调解成功率100%；

2. 质量指标。案件回访率100%。

3. 成本控制。坚持“以案定补”。根据案件难易复杂程度对案件进行分类，分为简易矛盾纠纷、一般性矛盾纠纷、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并根据不同纠纷类型确定补助标准，分别给予100元、200元、300元补助。对社会影响

大、涉案金额巨大的、矛盾突出的群体性纠纷，列为重特大突出矛盾纠纷，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问题

1、人民调解工作还要进一步深化，提高解决纠纷的能力。

2、人民调解从业人员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措施

1、抓好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拓展调解领域。各司法所要在巩固和完善街道、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的基础上，着力抓好辖区内单位、事业、企业、协会等部门调解组织建设。进一步完善专业调解队伍建设。积极推动区域性、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和专业化、社会化人民调解员队伍的建设和发展；建立和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制度、例会制度、重大纠纷报告制度、责任查究制度和纠纷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制度，从组织上保障人民调解工作的正常开展，从制度上推进人民调解工作的发展和创新。鼓励建立个人调解工作室，延伸人民调解网络建设。

2、扎实抓好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认真制定和落实队伍建设及业务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按照“为人正派、办事公道、待人和气、业务精通”的要求，特别是要结合《人民调解法》要求，把懂法律、懂政策、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在人民群众中有一定威信同志吸收

到人民调解队伍中来，鼓励和邀请律师、法律工作者、退休老干部和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进入人民调解队伍，并进一步完善基层调解员人才库；同时，要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政治、法律、调解知识、调解技能培训，强化调解文书制作技能，做到人人参训、人人必训，逐步推行人民调解员持证上岗制度，不断提高调解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调解工作能力。

3、强化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在全面推行司法部统计台帐网络报表平台的基础上，重点抓好人民调解案件卷宗的规范化制作，全面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全面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和法制化建设，大力推进人民调解“标牌、印章、文书、制度、程序、标识”六统一工作的开展。

附件 3

普法宣传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

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完成武汉市年度普法工作任务，并形成我区特色和亮点。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9 年，阳财[2019]2 号预算安排我局普法宣传项目经费 65 万元。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季度组织召开年度普法暨法治创建工作会议，对 2018 年度普法工作进行小结，对 2019 年度重点工作进行部署。针对重点工作，注重与市普法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办的沟通汇报，及时制定全区落实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措施。先后制发文件并部署了普法责任清单制度、企业经营人员监狱警示教育、“我执法我普法 我学法我守法”主题演讲征文比赛、法暖建设者 情系汉阳工——普法进工地、“宪法宣传周”法治园区行等重要普法工作。完善普法目标考评体系，将普法工作纳入区绩效、法治建设、全面深化改革等目标考核项目。以“主题+活动”为主线，组

织各单位围绕营商环境、防范非法集资、扫黑除恶、国家安全、宪法等法治宣传主题，深入开展了系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二）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普法宣传项目资金累计支付 60.54 万元，执行率 93.14 %。

三、项目绩效情况

1. 数量指标。在 1045 块电梯广告、2 台流动公交车、46 块地铁宣传栏等宣传阵地，刊登“与宪法同行 做诚信守法汉阳人”法治公益广告。全区共开展大型法治宣传活动 160 余场，开展法治讲座 1840 余场。

2. 质量指标。多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增加微信功能，开展微信互动活动，利用媒体扩大法治宣传影响力。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问题

1. 新媒体宣传覆盖面不广。全区新媒体宣传平台数量不少，但有影响力的不多，且新媒体主要用于工作动态的宣传，利用新媒体与用户开展法治互动不够，新媒体影响范围受限。

2. 法治文化作品不多。法治文化作品需要专人创作，法治文化活动需要专人策划，耗时费力，又缺乏适当的激励机制，导致开展法治文化活动的举措不多，从而影响了法治文化的渗透力。

3. 法治创建参与度不高。普法成员单位法治创建工作开展不平衡，司法部门优于执法部门，与居民切实利益相关的部门优于一般部门。

（二）改进措施

1. 精准分析研判，在普法方式上加强创新。将传统宣传方式与新媒体宣传方式相结合，发挥传统方式离得近和新媒体传播广、形式新的优势，对重点宣传项目全方位造势宣传，扩大宣传影响力。将法治宣传与法治体验相结合，增加VR体验、模拟法庭、庭审观摩等实效性强的法治宣传活动密度，增加法治文艺宣传、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等参与度高的法治宣传活动深度。

2. 凝聚宣传合力，在普法载体上加强策划。用活电梯、公交、地铁等公益普法阵地，在搭建共享平台和丰富宣传内容上下功夫，努力提高法治公益广告的影响力与感染力。积极搭建职能部门轮流发挥作用的平台，压实普法责任，凝聚宣传合力。

律师管理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

政府律师顾问团、社区法律顾问、服务企业同心律师顾问团：一是参与汉阳区政府及组成部门提供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行为、法律意见、法律研讨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参与处理涉及全区法律事务的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信访类案件；开展政府指导的法治讲座等活动补贴。二是参与社区、街道疑难纠纷调解提供法律意见。三是参与服务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法治讲座等活动补贴。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9 年，阳财[2019]2 号预算安排我局律师工作补贴项目经费 187.92 万元。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19 年，我区律师队伍在推进法治汉阳、法治政府，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中积极发挥主力军作用。一是组织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实行“律企”联动，提出合理化建议、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化解企业法律矛盾纠纷。二是组织政府

法律顾问团，为法治政府排忧解难。三是组织社区法律顾问参与社区依法治理、举办法治讲座、参与纠纷调解。

（二）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律师工作补贴项目资金累计支付 174.35 万元，执行率 92.28 %。

三、项目绩效情况

1. 数量指标。实现全区 116 个社区的法律顾问全覆盖，根据工作实践，将契约精神和工作制度引入协议中，积极指导社区与顾问律师签订法律顾问协议，签约率达 100%。3 月 7 日，新上岗社区律师全部到位，进入到汉阳各个社区进行“周四有约”坐班制法律服务。今年至今全区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法律服务共计 4816 场次；开展法制讲座共计 1454 次；代理案件共计 58 件；参与纠纷调解共计 649 件；办理社区涉法信访化解共计 234 件；开展集中性宣传活动共计 122 次。

2. 质量指标。社区律师每周四在社区值班接待群众，帮助社区居民解决纠纷，维护社区稳定，提高居民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问题

社区法律顾问在化解居民纠纷，调解重大案件发挥了不可磨灭的重要作用，补贴的规则为 2013 年制定，对于现在物价来说偏低；政府法律顾问补贴方面没有明确文件指

导怎样发放，一直延续惯例，律师参与政府相关法律事务处理每人每次 300 元。

（二）改进措施

请示市局社区律师补贴是否能够提升。

附件 5

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

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9 年，阳财[2019]2 号预算安排我局社区矫正项目经费 303.75 万元。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由区级社区矫正中心统一开展社会调查评估、统一衔接、统一入（解）矫宣告、统一重点人员管理、统一审批、统一奖惩等工作，按照“六统一”要求，细化工作流程，制定入矫、解矫方案，创新制作自我告诫书，规范点检制度。启动“拨开迷雾，迎美好明天”社区矫正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帮扶助困，做好“两类”人员稳控。创新思路，多路径多形式宣传社区矫正文化。

（二）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社区矫正项目资金累计支付 298.75 万元，执行率 98.35%。

三、项目绩效情况

1. 数量指标。2019 年度由区社矫局统一出具《社会调查评估意见书》315 份；社区矫正中心办理统一衔接、宣告 329 人次，统一重点人员管理 53 人次，解矫宣告 312 人次；统一审批 400 余次，奖惩 12 人次，开展社区矫正中心文化建设，有力推进我区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

2019 年度与“汉阳树下”社工服务中心各类主题活动 36 场，参加人数达 1590 余人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区社矫局组织新入矫社区矫正对象在公益劳动基地共开展集中社区服务 16 场，参加人数 253 人。

2. 质量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全区累计接收 2783 人，累计解矫 2528 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255 人，其中缓刑 246 人，假释 3 人，暂予监外执行 6 人；重点人员 51 人，无脱管、漏管及重新犯罪；衔接率、建档率均为 100%；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管理分级处遇分阶段教育率、日常监管措施落实率、考核奖惩使用率、案卷评查整改率达 100%。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问题

1. 与公检法等单位在齐抓共管上未完全形成合力，有些公安派出所在审前调查时和查找“两类”人员信息时，配合不够；有些法院向当事人透漏审前调查评估意见，给局、所工作造成被动。

2. 《社区矫正法》即将实施，具体执行标准和要求尚在同步跟上，存在一定执法难度。

3. 社矫帮扶经费资金使用方法出台时间较早，在日常工作中对特殊帮助人群的扶持力度不够，致使日常社矫工作出现有经费无法使用、有困难人群无法帮助的现象。

（二）改进措施

1. 加强公检法等社区矫正成员单位的协调沟通，实现社区矫正刑罚执行无缝对接。

2. 加强《社区矫正法》学习培训，避免在实务过程中造成脱节。

3. 建议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扩大帮扶经费的使用范围，对于特殊困难人员增强补助力度。